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69 号

##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；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1 月 8 日；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5) 召集人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攀文女士；

(7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7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

198,437,0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6557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92,428,2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，代表股份6,008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7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031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96%；反对57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26%；弃权2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1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8010%；反对57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959%；弃权2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03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包含5个子议案，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2.01 非独立董事陶春风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194,386,3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1,958,0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5866%。

表决结果：陶春风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2.02 非独立董事陶钱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193,446,2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97.48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1,017,9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408%。

表决结果：陶钱伟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2.03 非独立董事黄振华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193,446,1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8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1,017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395%。

表决结果：黄振华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2.04 非独立董事严先发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193,316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887,8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7757%。

表决结果：严先发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2.05 非独立董事张超亮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193,332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904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496%。

表决结果：张超亮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包含2个子议案，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3.01 独立董事李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193,366,3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938,0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111%。

表决结果：李锐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3.02 独立董事岳建萍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193,363,7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4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935,4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678%。

表决结果：岳建萍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包含2个子议案，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4.01 股东代表监事沈升尧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193,338,2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305%。

表决结果：沈升尧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#### 4.02 股东代表监事钱静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193,331,7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272%。

表决结果：钱静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